

项目编号: 310107000250915135389-07273090

2025-2026 年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备 维护及保养服务项目

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SHZG—PTWG0250—ZB01002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 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事务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总工工程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025年09月28日

2025年09月28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2
第五章 评审方法	25
第六章 合同格式	33
第七章 响应文件附件格式	4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总工工程建筑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事务管理中心**委托，对**2025-2026 年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备维护及保养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项目概况：

2025-2026 年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维护及保养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10-16 10: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310107000250915135389-07273090**
2. 项目名称：**2025-2026 年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备维护及保养服务项目**
3. 预算编号：0725-000168367、0725-K00003276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预算金额（元）：**1700000.00 元**（财政性资金：**1700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6. 最高限价（元）：包 1-1700000.00 元
7. 采购需求：

包名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维护及保养服务

数量：2

预算金额：**17000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实际采购数量 1，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故障设备维修、日常保养、巡检、协助计量检测等，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8. 合同履约期限：**12 个月，自 2025 年 11 月 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 日。**

9.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本项目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2、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说明：由于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竞争，为确保项目充分竞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规定，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供应商是经营销售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的经营范围应当与国家相关许可保持一致。
- 4、供应商自开展经营活动以来，未有过行贿犯罪记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从 2025-09-29 到 2025-10-13，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3. 方式：网上获取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递交截止时间：2025-10-16 10:00:00（北京时间）
2. 递交地点：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网上投标（纸质文件递交：上海市普陀区新会路 468 号中环现代大厦 3 楼评标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开启时间：2025-10-16 10:00:00（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在上海市普陀区新会路 468 号中环现代大厦 3 楼评标室进行网上磋商。网络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3. 开启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届时请响应供应商单独携带与响应文件一致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相应身份证件的原件（如系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被授权人身份证件的原件）、对磋商文件的无疑问函（加盖公章）、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属性：服务类。
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3. 供应商须保证报名及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4. 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响应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供应商若需撤回已签收的响应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5. 响应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响应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供应商发现响应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供应商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事务管理中心

地址：西沙洪浜 40 号

电话：021-62588533

电子邮件：/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总工工程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新会路 468 号中环现代大厦 3 楼

电话：19972995534

电子邮件：lihaifeng@shzgzx.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海峰**

电话: **1997299553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编列内容
1	2025-2026 年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备维护及保养服务项目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	采购人：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事务管理中心 地址：西沙洪浜 40 号 联系人：方雪照 电话：021-62588533 电子邮件：/
3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总工工程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新会路 468 号中环现代大厦 3 楼 联系人：李海峰 电话：19972995534 传真：/br/>电子邮件：/
4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5	采购范围：2025-2026 年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维护及保养服务
6	服务周期：12 个月，自 2025 年 11 月 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 日。
7	服务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8	踏勘现场：不组织现场踏勘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0	<p>小微企业有关政策：</p> <p>1. 根据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投标人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2. 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磋商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磋商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p>
11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供应商是经营销售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的经营范围应当与国家相关许可保持一致。</p> <p>4、供应商自开展经营活动以来，未有过行贿犯罪记录。</p>
12	磋商前答疑会：不召开
13	现场演示： 不进行演示
14	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15	<p>参加磋商需携带的资料：</p> <p>1) 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p> <p>2)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出席另需携带：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附上被授权人投标当月或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身份证原件。</p>
16	<p>响应文件递交地点：</p> <p>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网上投标（纸质文件递交：上海市普陀区新会路 468 号中环现代大厦 3 楼评标室）</p>
1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10-16 10:00:00
18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
19	磋商保证金： 不缴纳
20	<p>响应文件份数：</p> <p>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U 盘)。统一使用牛皮纸密封包装，封口加盖单位公章。</p>
21	<p>响应文件装订要求：</p> <p>1、每份正本或副本均需装订成册，装订均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不得采用硬封面装订。</p> <p>2、所有包装均为密封包装，封口处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章（或签字）。</p>
22	<p>磋商时间：另行通知。</p> <p>磋商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新会路 468 号中环现代大厦 3 楼评标室。</p>
23	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24	合同形式：总价合同
25	本项目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操作。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与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联系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 800 号，客服电话：400-881-7190，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响应前应当自行了解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响应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6	<p>供应商在成交后 15 天内需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服务费用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执行。</p> <p>成交服务费缴纳方式如下：</p> <p>户名：上海总工工程建筑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普陀支行</p> <p>账号：98140155260000490</p> <p>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时</p> <p>缴纳方式：转账（必须为中标单位账户转出），不接受支票、现金、私人转账等其他方式。</p>
27	<p>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总工工程建筑咨询有限公司。</p>

供应商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概述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1.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1.4 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采购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1.5 本项目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操作。

1.1.6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1.2 定义

1.2.1 “采购人”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

1.2.2 “供应商/响应人”系指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3 “成交供应商”系指本项目成交的供应商。

1.2.4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1.3.2 《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磋商报价。

1.3.3 供应商参加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1.3.4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

1.4 合格的项目

1.4.1 供应商所完成的项目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1.4.2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服务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4.3 《采购需求》要求提供有关产品的，供应商应当说明所供产品的来源地，并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1.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成交结果公示等，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报价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7 询问与质疑

1.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1.7.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1.7.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上海总工工程建筑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32530078。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新会路 468 号中环现代大厦 3 楼。

1.7.6 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1.7.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1.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1.8.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磋商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质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竞争性磋商报价等。

1.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报价，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记录在案。

1.9 其他

1.9.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服务项目的采购。本项目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通过专家评审择优选定最合适的响应单位。

1.9.2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办法》中具体规定的内容为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办法；
- (5) 合同格式；

(6) 响应文件附件格式;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

2.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报价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响应文件(含相关承诺文件)是日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重要依据，也是本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供应商必须予以充分重视。

2.1.4 各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具体内容、要求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2.1.5 各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有关活动。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递交并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2.2 对收到供应商澄清要求，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会发布澄清或修改文件形式发布以及电子邮件通知。如果澄清或修改内容发布时间距采购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文件中的规定为准。

2.2.3 澄清或修改文件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2.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文件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磋商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踏勘现场

2.3.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2.3.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2.3.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文

件的形式发布、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构成

3.1.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相关证明文件共三部份构成。

3.1.2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3.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3.2.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3.2.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如，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3.3 响应有效期

3.3.1 响应文件应自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响应有效期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3.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3.3.3 成交人的报价书有效期至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年度内发生的委托范围内全部管理服务内容并通过资料验收、合格移交和办理完财务审计报批批准之日为止。

3.4 磋商报价

3.4.1 供应商的磋商总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否则采购人将予以拒绝。

3.4.2 磋商报价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补充文件（如有）自主报价。

3.4.3 供应商提供的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3.4.4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3.4.5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响应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3.5 商务响应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响应有效期、《采购需求》委托内容、服务期、质量标准和要求、质量保修期等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并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提交商务响应文件。

3.6 技术响应

3.6.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服务期要求、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服务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技术标应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和难点进行编制，如果未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工法的，应避免把标准、规范、规程和工法的具体内容载入技术标，且技术标中不得提供与本工程无关内容。

3.6.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突发紧急情况处理措施及预案等。

3.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

3.8 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和装订

3.8.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并同时编制纸质版响应文件，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副本。每份响应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3.8.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也可以采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

3.8.3 响应文件中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则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3.8.4 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8.5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装订成册。凡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编排混乱、不标注页码或未装订成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

3.8.6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装订豪华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应规范整齐、不易散落，纸张、封面和装订应力求简洁，不宜追求豪华装订。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胶装及电子标书（U 盘）装入封套中进行牢固的密封封装，（如果采购项目分标段或分包件采购的，须将每个包件分别密封封装，然后统一用大信封封装）封套上应标明：

(1) 采购项目名称，如果采购项目分标段或分包件采购的，还应注明所报价的标段或包件编号、报价服务项目名称；

(2) 注明“在报价时间（要写出具体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注明响应单位名称和联系地址；

(4) 封口处骑缝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4.1.2 如果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相应内容，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4.2.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并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2.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提交响应文件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响应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相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4.2.4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4.2.5 纸质响应文件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此响应文件纸质版本仅用于采购人保存备查），响应文件纸质版本如于采购云平台上传的响应文件不符的，以采购云平台为准。

4.2.6 在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采购截止时间的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采购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4.2.7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

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4.3.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5. 开启和磋商评审

5.1 开启

5.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采购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有）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开启。

5.1.2 开启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启。开启主要流程为签到和开启，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5.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启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开启。签到和开启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开启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开启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开启的除外。

5.1.4 响应文件开启后，采购云平台根据各供应商填写的《报价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报价一览表》。供应商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一览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报价一览表》内容。

5.1.5 如采购云平台开启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5.2 磋商会议

5.2.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5.2.2 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供应商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5.3 磋商小组

5.3.1 磋商仪式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竞争性磋商会议。

5.3.2 磋商小组将按规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

5.3.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5.3.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4 磋商原则

通过磋商谈判采购人明确最终需求，供应商提交最终报价和承诺并签字确认。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技术方案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评审原则，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审办法进行评审，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小组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指标择优定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成交供应商。

5.5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5.5.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5.5.2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6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6.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5.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6.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

5.7 成交通知

5.7.1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5.7.2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2 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5.7.3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5.7.4 成交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成交供应商的未成交通知。

5.8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6. 授予合同

6.1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5.7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6.2 合同签订

6.2.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范围、补充文件等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因故不能在 30 日内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应提前书面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6.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7. 其他

7.1 采购云平台操作方法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中的“服务中心”专栏。

7.2 代理服务费

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向招标代理服务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费用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执行。

7.3 法律适用

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本次采购活动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一、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响应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三、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评审时不予以认可。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1. 服务内容：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故障设备维修、日常保养、巡检、协助计量检测等。
2. 投标人须具备零配件、备机备件仓储条件，需提供承诺函。
3. 服务范围：普陀区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上海市普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所属 12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普陀区卫生健康事务管理中心要求提供服务的相关设备）。
4. 设备资产情况（以招标人指定为准）：针对约 5048 件，约 1.8 亿设备提供医疗设备维保方案。
5. 服务周期：2025 年 11 月 2 日到 2026 年 11 月 1 日
6. 付款条件：
 - 6.1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付维保服务费用总价的 30%；
 - 6.2 第二期：合同服务半年，经甲方考核合格后支付维保服务费用总价的 20 %；
 - 6.2 第三期：在合同服务到期后完成服务承诺且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无违约行为的，支付维保服务费总价的 50%。

二、总体要求

1. **★在维保设备清单中设备、耗品更换，投标人必须无偿提供服务，需提供承诺函。**

三、对医疗设备的智能化管理要求

1. 履行合同期间，服务单位若有新增设备（指不在统计设备内的设备）则增加设备巡检查、保养、盘点等服务；
2. 能够为医院投入一定规模的现场工程师队伍；工程师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设备维修相关专业；要求驻院建立有专门的电子化信息平台，记录设备维修保养等信息。
3. 提供医疗设备资产管理软件给医院使用，需提供承诺函。所提供的医疗设备管理软件能为用户提供医疗设备从采购到报废全生命周期的管理。设备管理软件可以多终端使用，包括但不仅限于电脑、手机、IPAD 等，可提供微信端、手机 APP 等不同方式登录进行设备管理。
4. 医疗设备管理软件功能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4.1 医疗设备资产管理：含设备档案管理、设备维保信息、设备配件耗材记录、设备资料上传、设备折旧管理、医疗设备转借管理、设备报废管理、设备生命树；
 - 4.2 维修管理：含设备报修、维修响应、维修审核、维修工单、维修考评、维修历史查询、维修报表、维修工作提醒；
 - 4.3 PM 管理：含 PM 模板管理、计划制定、计划提醒、计划实施；
 - 4.4 巡检管理：巡检模板管理、巡检计划、巡检提醒、巡检实施；
 - 4.5 计量管理：计量模板管理、计量计划、计量提醒；
 - 4.6 安装验收：发货管理、验收管理、发票管理；
 - 4.7 不良事件管理：不良事件上报、不良事件审核；

- 4.8 盘点管理：盘点信息；
- 4.9 效益分析：单机效益分析、科室效益分析、全院效益分析；
- 4.10 绩效分析；维修人员工作效率统计分析、服务商绩效统计分析；
- 4.11 报表分析：设备、维修、保养、计量、巡检、费用汇总；
- 4.12 供应商管理：供应商原始资料管理、供应商供货管理、供应商证照管理、供应商提供服务的设备的品牌管理；
- 4.13 系统管理：科室管理、用户管理、权限管理、模板管理；
- 4.14 综合管理：综合管理展示；
- 4.15 设备唯一身份识别二维码张贴等。

四、服务需求

- 1. 提供负责承担项目服务人员的全部费用，包含劳动报酬、各项纳金、技术培训、安全保险、劳动关系的建立等事项；
- 2. 供医院医疗设备故障所使用的备件及易损件（不含一次性消耗品及耗材），负责对使用社区指定设备的零配件及易损件（非耗材）更换，单件价值叁万以上备件不包含，不含核磁磁体和消耗品；
- 3. 易损件定义：组成设备和机器的不可分拆的单个组件，其制造过程一般不需要装配工序，设备制造商定义为短期一次性使用的除外（一般以厂家出厂标准说明为准）；零配件情况：本项目包含维修保养的所使用的零配件，放射类设备如有高值易损件如球管，平板探测器等零配件，需具有原厂认证及合格证明，如涉及进口零配件，需有进口报关单证明文件；超声类设备配件需为合法渠道获取的正规配件，如涉及进口零配件，需有进口报关单证明文件；生命支持类设备配件需为合法渠道获取的正规配件，保证配件来源的合规性和合法性，其他类设备提供的配件均需合法渠道获取的正规配件，保证配件来源的合规性和合法性；
- 4. 服务时间：按照国家规定的工作日安排，节假日值班制，接到报修后 15 分钟响应；2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节假日 12 小时到达现场。零配件平均到达时间 24 小时。如有特殊情况协商处理；
- 5. 按设备要求做好月度、季度、年度等保养工作。生命支持类设备每年提供不少于 4 次定期维护，超声类设备每年提供不少于 2 次定期维护；影像类设备每年提供不少于 2 次定期维护；保养内容包含机器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电线电路、机械检查、非紧急性质的预防性维护等；巡检设备周期为 2 次/年，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 6. 投标人具有自有可视化可穿戴实时互动远程技术服务（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7. 协助院方做好国家法律规定的计量、强检等工作；
- 8. 协助院方做好关于医疗设备方面各项检查工作；
- 9. 每半年向招标人出具医疗设备保养及医疗设备资产管理服务报告；
- 10. 投标人提供公司后台支持人员的相关资质和维修维护工具清单；
- 11. 服务人员具有与医疗器械行业相关的培训证书等；主要承担对医院临床报修的设备进行现场响

- 应、检查、判断、处理、维修、维护或上送公司维修平台；
12. 投标人具有生命支持类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监护仪、呼吸机、麻醉机、除颤器、输液泵、注射泵、电刀、心电图机、生物安全柜和超声设备等设备的质量检测能力，检测设备应经过国家或者省级检定机构出具合法检定报告，投标人提供相应质量检测设备清单，设备检定报告等；
13. 设备维保单纸质版根据社卫需求提供；
14.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信用评级，无不良信用记录。要求供应商具备关键信用评价等级证书，包括企业资信，企业信用，企业经营，质量及服务以及合同守信等方面；
15. 保障医院所有在用的医疗设备年平均完好率不低于 95%；
16. 投标人或中标人必须保守院方机密，不得泄漏院方所提供的属院方秘密的信息和数据；未经院方允许，不得使用或者以其它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信息或数据；
17. 对于厂家已明确停产，无法购买到设备配件的设备，服务方应尽力维修，如果因为设备配件原厂无法供应，可建议医院及时报废老旧设备，以保障临床使用安全；
18. 招标人对中标人服务单位情况每半年度进行满意度测评，调查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实际工作要求确定，满意度测评满意率不低于 90%。

五、服务清单

通过网盘分享的文件：2025-2026 维保服务清单.xlsx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qv_PX9rtU4EPV-ZDKd_2Q 提取码: babn

第五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评审办法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制定，作为本次公开竞争性磋商选定成交单位的依据。

2. 磋商评审

2.1 磋商小组

2.1.1 本次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2.1.2 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组成，均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不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1.3 评审专家将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2.1.4 任何人不得干预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表要保存备查。

2.2 评审程序

2.2.1 磋商小组将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报价、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审。

2.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3 资格性审查：由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不满足要求的将不进入到符合性审查。

2.2.4 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各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满足要求的将不进入评分阶段，符合性审查合格者进入技术因素和价格因素评分阶段。

2.2.5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2.2.6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2.7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8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等，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9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提供书面承诺函，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12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一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 无效响应情形

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3.1 响应文件未经供应商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本条是指下列表式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表式要求签字和盖章：

(1) 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附表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 法定代表人证明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授权委托书需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 承诺书中需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名并盖执业章。

2.3.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承诺书、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附表、资质资格相关证明文件。

2.3.3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本条指供应商不符合下列情形的：

(1)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且有效，并提供证照复印件；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了相关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2.3.4 磋商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3.5 响应有效期、服务期、质量标准等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2.3.6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磋商小组根据以上条款和规定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未存在上述无效响应情形的响应文件，即为通过符合性检查，并将进入下一轮磋商。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不参加下一轮磋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4 质询与澄清

2.4.1 磋商期间，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委托人必须按照规定在指定地点候场，随时解答专家的提问。

2.4.2 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内容。

2.5 竞争性磋商

2.5.1 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供应商自报企业性质，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至采购云平台中。

2.5.2 企业性质认定。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供应商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数量情况，对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

2.5.3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未按通知要求参加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本项目磋商，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携带笔记本电脑、数字证书（CA证书）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准时参加磋商，根据磋商小组拟定的磋商提纲进行准备。

2.5.4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采购云平台生成的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5 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终报价，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仅需提供最终报价及根据磋商情况作出的相关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件明。

2.5.6 综合评分。所有磋商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项目评分细则对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2.5.7 推荐成交候选人。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

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方案）优劣顺序推荐。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6 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2025-2026 年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备维护及保养服务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p>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最终报价)×10</p>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的最终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上述公式计算，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p>对响应报价符合认定条件的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上述评审价。</p> <p>（超过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的最终报价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p>
项目服务方案评价	0~6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有明确的服务承诺，维护方案详尽明了，全面、系统、科学，具体可行，工作流程、工作方法能够实质性满足采购方的项目需求等方面进行评比。</p> <p>(1)供应商服务方案内容科学全面，部署明确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提供服务承诺，得 5-6 分；</p> <p>(2)供应商服务方案内容合理但</p>

		<p>细化不充分，提供服务承诺，得 3-4 分；</p> <p>(3)供应商服务方案内容粗略，无针对性，未提供服务承诺，得 1-2 分；</p> <p>(4)服务方案未提供得 0 分。</p>
应急方案	0~6	<p>供应商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5-6 分；</p> <p>应急方案内容合理但细化不充足，针对性不强，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4 分；应急方案内容粗糙不完善，无针对性，可行性低的得 1-2 分；未提供方案得 0 分。</p>
各项管理制度	0~6	<p>根据供应商的各项管理制度，包括岗位工作制度、人员管理制度、工作考核制度等进行评比。</p> <p>(1)制度全面、完善、合理，完全能够支持服务方案实现，得 5-6 分；</p> <p>(2)制度内容具体，能够支持服务方案实现，得 3-4 分；</p> <p>(3)制度内容粗略、针对性低，基本可以支持服务方案实现，得 1-2 分；</p> <p>(4)未提供得 0 分。</p>
与采购人协调、配合、管理的具体措施	0~5	<p>根据供应商的与采购人协调、配合、管理的具体措施进行评比。</p> <p>(1)相应措施完备、合理、恰当，完全配合采购人派发的工作，针对性强，得 5 分；</p>

		<p>(2)相应措施合理但细化不充分, 可以配合采购人的工作, 得 3-4 分;</p> <p>(3)相应措施不完善, 针对性不强, 可以配合采购人的工作, 得 1-2 分;</p> <p>(4)未提供得 0 分。</p>
履约能力	0~14	2022 年 9 月 1 日起供应商在全国有同类业绩, 提供合同复印件 (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内容明细页、金额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在内的合同关键页)。每提供一个得 2 分, 最高得 14 分; 不提供或者材料不全者得 0 分。
维修能力	0~10	供应商提供体现医疗设备维修安装能力的证书, 包括但不限于放射类、超声类、消毒灭菌类、生命支持类、急救类等。可提供这些设备维修, 安装, 保养等能力。每提供一类设备得 2 分, 满分 10 分。
仓储保障	0~6	供应商提供零配件、备机备件仓储条件的承诺函, 仓储位置交通便利, 所有零配件到达时间均能早于 24 小时的得 5-6 分; 仓储条件便捷性尚可, 零配件平均到达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的得 3-4 分; 仓储条件便捷性不足, 零配件平均到达时间无法保证在 24 小时内的得 1-2 分; 未提供承诺函得 0 分。
数据服务能力	0~15	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条款号“三”项下序号“4、医疗设备管理软件功能”医疗设备

		管理系统功能要求，逐条提供系统截图（附图说明）清晰涵盖该系统的功能及使用操作，提供的截图功能满足招标要求的系统功能，每满足一项得 1 分，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最高得 15 分。
团队人员	0~6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工程师情况及远程技术专家情况，从学历、资质证书、过往从业经验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拟投入团队人员组织架构配备合理，职责分明，资历丰富的得 5-6 分；拟投入团队人员组织架构配备合理，职责分明，资历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3-4 分；拟投入团队人员组织架构配备简单，人员资历低的得 1-2 分；未提供得 0 分。
维保巡检	0~6	具有可视化实时互动远程服务平台（提供设备照片，介绍资料等），提供满足项目要求的服务方案，实时互动远程服务方案科学、完善、合理，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5-6 分，实时互动远程服务方案内容合理但细化不充分，基本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3-4 分，实时互动远程服务方案粗略的得 1-2 分，未提供得 0 分。
安检质控能力	0~10	具有生命支持类设备包括监护仪、呼吸机、麻醉机、除颤器、输液泵、注射泵、电刀、心电图机、生物安全柜和超声设备

		等设备的质量检测能力，证明材料为提供检测工具的清单，检测工具发票或检测工具具有法定检定机构出具的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提供以上任意设备的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未提供或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最高得 10 分。
--	--	--

第六章 合同格式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由双方确定具体日期，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付维保服务费用总价的 30%；

第二期：合同服务半年，经甲方考核合格后支付维保服务费用总价的 20 %；

第三期：在合同服务到期后完成服务承诺且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无违约行为的，支付维保服务费总价的 50%。

7. 2. 2 付款条件：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进行付款。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

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若补充条款与合同其他条款之间有矛盾的，则以补充条款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七章 响应文件附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以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评审专家查找不到有效文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 3、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4、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 5、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目 录

- 一、响应函(格式)。
- 二、报价一览表（格式）。
- 三、分项报价表（格式）。
- 四、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六、法定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七、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有）。
- 十、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
- 十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 十二、资格审查响应索引表（格式）。
- 十三、符合性审查响应索引表（格式）。
- 十四、与评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十五、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 十六、拟派项目组人员一览表（格式）。
- 十七、拟派项目组人员情况表(一人一表)（格式）。
- 十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
- 十九、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承诺函（格式）
- 二十、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如有，格式内容由供应商自拟）。

一、响应函（格式）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采购的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磋商文件, 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 (姓名和职务) 代表_____ (供应商名称),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及电子版 1 份。

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首次总报价人民币¥: _____元, 大写: _____整。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磋商有效期为自解密之日起_____日。
4. 如我方成交, 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单位。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 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 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 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 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我方同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了解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 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及(包括补充文件)提出质疑。
11.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投标服务,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5) 我方不存在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同一项目投标的情形。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供应商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2025-2026 年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备维护及保养服务项目包 1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 (2)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 (3)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内容报价。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格式）

（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	...					
	报价合计					

注：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 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如果明细汇总与总价不符，以明细汇总为准，并修正总价。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供应商
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在此粘贴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_____ (采购人全称)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 (姓名, 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 项目的磋商采购,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采购、磋商、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 本授权书自磋商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磋商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附件: 被授权人投标当月或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	住所:
日期: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手机号码:
	传真:
	日期:

六、法定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及企业资质证明材料。

七、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 _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十一、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资格审查响应索引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资格审查要求	响应内容	索引目录（页码）
				____页至____页
				____页至____页
.....			____页至____页

说明：请按照下述《资格审查要求表》所列内容填写，供应商须对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及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并就响应内容明确响应文件中所对应的页码。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格审查要求如下：

2025-2026 年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备维护及保养服务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引用上海证照库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符合要求	项目级
2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承诺函。	项目级
3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项目级
4	自定义	其他资格条件	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质要求： 供应商是经营销售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的经营范围应当与国家相关许可保持一致。 供应商自开展经营活动以来，未有过行贿犯罪记录。	项目级
5	自定义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项目级
6	自定义	促进中小企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	项目级

		业发展政策	购。	
--	--	-------	----	--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三、符合性审查响应索引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符合性审查要求	响应内容	索引目录（页码）
				____页至____页
				____页至____页
.....			____页至____页

说明：请按照下述《符合性审查要求表》所列内容填写，供应商须对符合性符合性审查内容及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并就响应内容明确响应文件中所对应的页码。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符合性审查要求如下：

2025-2026 年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备维护及保养服务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响应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报价一览表》； 2、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和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扫描上传正本文件，且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项目级
2	响应文件有效期	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	项目级
3	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最后报价应是唯一的，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 3、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均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	项目级

		高限价; 4、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最后报价不得有缺漏项。	
4	服务周期	服务周期: 12 个月， 自 2025 年 11 月 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 日。	项目级
5	付款方法	第一期: 合同签订后 付维保服务费用总 价的 30%; 第二期: 合同服务半 年, 经甲方考核合格 后支付维保服务费 用总价的 20 %; 第三期: 在合同服务 到期后完成服务承 诺且甲方验收合格, 乙方无违约行为的, 支付维保服务费总 价的 50%。	项目级
6	“★”条款	符合磋商文件 中标注“★”的实 质性要求条款。	项目级
7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	项目级

		包。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者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项目级
9	关联供应商	1、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响应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2、与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	项目级

		府采购活动。	
10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项目级
11	磋商保证金	不设置	项目级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四、与评分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内容	评分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页码
			页次: 第_____页 说明:
			页次: 第_____页 说明:
.....			页次: 第_____页 说明:

说明: 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分细则》所列内容填写, 供应商须对评分内容及要求进行逐条响应, 并就响应内容明确响应文件中所对应的页码。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五、类似项目业绩清单（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委托内容	委托单位	所附证明材料在本响应文件的所在页码
1.						
2.						
3.						
4.						
5.						
6.						
.....						

注：

1. 本表后应附合同复印件或影印件。
2. 类似程度判别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办法决定。
3. 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或影印件。
4. 已承揽尚在履约期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或影印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六、拟派项目组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职责分工	姓名	身份证号	从事专业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七、拟派项目组人员情况表(一人一表) (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毕业院校及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相关专业证书编号					
从事项目经验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项目类型	

附: 请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的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或影印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 (复印件加盖公章)

- (1)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截图
- (2)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截图
- (3)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

十九、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承诺函（格式）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为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采购的供应商, 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1. 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就我方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 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填写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

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 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 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如未有相关情况, 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